**附件1**

“罗湖工匠”（商贸服务类）评选计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备注** |
| **1** | **必备**  **条件** | 在罗湖区工作6个月，或已经签署3年以上劳动合同；在一线互联网营销或MCN机构相关岗位工作。 |  | 缺一不可。 |  |
| **2** | **职业道德** | 不存在偷税漏税或其他违反法律、诚信、失德问题或违反公序良俗问题 |  | 一票否决。 |  |
| **3** | **职业**  **资格** | 获得生产和服务相关领域技能技术证书（或同等技能技艺水平）。 | 5 | 1.高级技师/高级考评员，得分5分；  2.技师/考评员，得分3分；  3.其他/助理考评员，得分1分。 | 与生产和服务相关不同工种证书可得分，总分不得超过5分。如从事黄金珠宝互联网营销拥有“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验员”高级技师证书，得5分。 |
| **4** | **新行业新技能引领** | 1年内进入天猫、京东、抖音、快手或其他电商平台销售排行榜Top200的新电商企业主播或个人。 | 40 | 1.个人或带领团队、店铺进入天猫、京东、抖音、快手或其他电商平台销售相关品类月排行榜Top100，得20分，不同月份可叠加；  2.个人或带领团队、店铺进入天猫、京东、抖音、快手或其他电商平台相关品类销售月排行榜Top50，得30分，不同月份可叠加。 | 不同项目可叠加，总分不得超过40分。 |
| **5** | **社会企业**  **贡献** | 在岗位上敬业奉献、开展为企业、社会创造价值。 | 40 | 1.企业就职年限每年记1分；  2.本年度个人从事或带领团队从事商贸服务、电子商务、互联网营销为企业创造企业利润200万以上（含税）记15分，每增加50万加3分；  3.本年度个人从事或带领团队在辖区注册企业销售团队、辖区注册MCN机构中个人年销售额1500万元以上得15分，每增加500万加5分（销售团队负责人或带头人得分减半）；  4.企业自播带货500万元以上的主播得10分，通过线上销售带货1000万以上得15分，每增加100万元以上加5分；  5.创业从事商贸营销服务业（包括MCN创业），企业连续2年营业额超过1500万，得分20分，每增加500万加5分，每带动1人就业加1分。 | 1.企业就职年限，总分不超过5分，超过6个月不足1年计0.5分；  2.带货主播年销售额可以计算不同企业、品牌带货销售额；  3.不同项目可叠加，总分不得超过40分。 |
| **6** | **工匠荣誉和其他贡献** | 3年内获全国、省级、深圳市和罗湖区技术能手及相关工匠荣誉等。 | 15 | 1.获得深圳市及以上级别工匠荣誉得15分，技术能手得10分；  2.获得深圳市内区级工匠荣誉、技术能手得8分；  3.获得劳动模范表彰，按国家、省、市等级得15、12、10、8分。 | 与生产和服务相关但不同工种荣誉亦可得分，总分不得超过15分。 |

注：1.评选对象为罗湖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、分支机构或MCN、其他机构员工或从事商贸营销服务业、互联网营销、电子商务、直播的自由职业者，并在罗湖区一线技能岗位工作之人员；

2.相关荣誉获得者，三年内不重复参评，但有特殊贡献者除外；

3.对于为罗湖做出突出贡献，但不属于表彰范围的人员可授予“荣誉罗湖工匠”；

4.“罗湖工匠”按计分标准计分排序，由罗湖区人力资源局、罗湖区总工会联合择优授予。

5.相关得分项目需提供电子证明材料（请提供pdf和可编辑两个版本）。

“罗湖工匠”（普通类）评选计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备注** |
| 1 | **必备**  **条件** | 在罗湖区工作6个月，或已经签署3年以上劳动合同；在一线岗位工作；遵纪守法道德良好。 |  | 缺一不可。 |  |
| 2 | **职业**  **资格** | 获得生产和服务等领域技能技术岗位获取的证书。（或同等技能技艺水平） | 5 | 1.高级技师/高级考评员，得分5分；  2.技师/考评员，得分3分；  3.其他/助理考评员，得分1分。 | 与生产和服务相关不同工种证书可得分，总分不得超过5分。如从事黄金珠宝互联网营销拥有“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验员”高级技师证书，得5分。 |
| 3 | **获得**  **荣誉** | 3年内获全国、省级、深圳市和罗湖区技术能手及相关工匠荣誉等 | 20 | 1.获得国家级工匠荣誉得20分，全国技术能手得10分；  2.获得省级工匠荣誉得分15分，技术能手得7.5分；  3.获得市级工匠荣誉得10分，技术能手5分；  4.获得深圳市内区级工匠荣誉得5分，技术能手得2.5分。 | 因同一“技能竞赛成绩”而获得荣誉得分不叠加，如在省某赛中得第3名，获得省级技术能手，得7.5分，按照“技能竞赛成绩”得11分，取最高11分。 |
| 4 | **技能**  **竞赛**  **成绩** | 3年内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或参加过世界技能大赛；获得全国、省级、深圳市和罗湖区职业技能竞赛名次。 | 15 | 1.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或参加世界技能大赛，得分15分；  2.获得国家级（人社部、全国总工会组织、备案或确认，下同，并依次按省、市、区降级）职业技能大赛前10名，得分13分；  3.获得省级职业技能大赛前7名，得11分；  4.获得市级职业技能大赛前5名，得9分；  5.获得深圳市内区级职业技能竞赛前3名，得分7分。 | 1.与同一“获得  荣誉”得分不叠加，参见上例；  2.成绩不在上一档又高于下一档的，得下一档得分，如在全国技能大赛获得12名、优胜奖，得11分。 |
| 5 | **行业**  **贡献** | 积极开展行业技能革新，取得有一定影响的优秀劳动者，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。 | 30 | 1.获得国家级、省、市、区级创新成果、科技进步奖励等得：30、25、20、15分，数量加权0.2，单独获得权重1，多人获得权重0.5；  2.发表论文（北大核心10分/篇，普通期刊5分/篇，数量加权0.2，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、第三作者及以后权重为1、0.8、0.6、0.4）；  3.出版专业书籍（15分/本，数量加权0.2，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、第三作者及以后权重为1、0.8、0.6、0.4）；  4.国家、省、市级技能类“非遗传承人”（30、25、20）该项满分30分；  5.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级新闻媒体公开报道（10、8、6、4分）数量加权0.2，单独报道权重1，多人报道权重0.5。 | 不同项目可叠加，总分不得超过30分。 |
| 6 | **社会企业**  **贡献** | 在岗位上敬业奉献、开展技术革新、新产品、新工具、新材料发明、带徒传艺等。 | 30 | 1.企业就职年限每年记1分；  2.通过技术革新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500万以上记10分，每增加100万加1分；  3.获得劳动模范表彰，按国家、省、市等级得分15、12、10、8分；  4.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建议、新专利获得应用记1-10分；  5.拥有独特工艺、操作法、绝技绝活等记1--8分；  6.积极开展带徒传艺记1--3分。  7.自我创业，企业连续2年企业营业额1500万元以上得20分，每增加500万加5分，每带动1人就业加1分。 | 1.企业就职年限总分不超过5分。  2.不同项目可叠加，总分不得超过30分。 |

注：1.评选对象为罗湖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、分支机构或机构员工，并在罗湖区一线技能岗位工作之人员；

2.相关荣誉获得者，三年内不重复参评，但有特殊贡献者除外；

3.对于为罗湖做出突出贡献，但不属于表彰范围的人员可授予“荣誉罗湖工匠”；

4.“罗湖工匠”按计分标准计分排序，由罗湖区人力资源局、罗湖区总工会联合择优授予。

5.相关得分项目需提供电子证明材料（请提供pdf和可编辑两个版本）。